

GF-2000-0209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污水

处理厂（一污、二污）提升改造及城区

新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邓州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统一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市政乙级

发 包 人：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2.9

发包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污、二污）提升改造及城区新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污、二污）提升改造及城区新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2.2 工程地点：邓州市。

2.3 投资估算：约 7079.23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与设计周期。

4.1 工程设计范围：邓州市

4.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

4.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4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4.5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与本工程有关资料	1		
2				
3				
4				
说明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2				
3				
说明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4465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包含本项目后期的图纸设计及初步设计、图纸变更等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00%	446500.00	交付施工图一周内
第二次			
第三次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尚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10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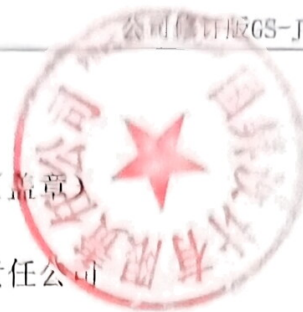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锐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442109

传 真：029-88442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92380000000157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说明函

致：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即：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邓州分公司之总公司）于2025年2月9日与贵公司签订了《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污、二污）提升改造及城区新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设计项目》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合同”）。现我公司以内部授权方式，授权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邓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为贵公司提供工程咨询合同下全部咨询服务，并由该分公司直接与贵公司办理工程咨询费用支付、结算等一切与工程咨询合同履行相关的事项，由该分公司缴纳增值税并依工程咨询合同的约定向贵公司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

被授权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邓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9NB65Q5H

负责人/授权代表：董浩（身份证号：411381199606176514）

电话：155380113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账号：1714023009200344761

该被授权分公司向贵公司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所作出的承诺/保证、签字/盖章、确认/追认等一切行为均视为我公司之行为，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我公司保证贵公司不会因本函所涉事项及相关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并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或）授权代表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此函一经我公司签字或盖章签发即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说明！

另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被授权分公司《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一份。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21302MA8N9B5FQ33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 信息真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邓州分公司	负责人 董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三贤路与康财路交叉口东北40米67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